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521,038.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4,346,968.9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379,869,141.90 元。

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4,346,968.91 元，实收股本为 1,564,431,057.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